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为了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度，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景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2年8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概不负责，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徐景安作为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受独立董事丁慧平先生、靳庆军先生的委托就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中集集团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CIMC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80 年1 月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公司董事会秘书：于玉群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

邮政编码：518067

联系电话：（86）755-2669 1130

传 真：（86）755-2682 657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imc.com>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代码：中集集团（000039）、中集B（200039）

电子信箱：shareholder@cimc.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

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H股账户并托管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2 年8月14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景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64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系,先后在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计委、国务院体改办、国家体改委工作,1985年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副所长,1987年任深圳市体改委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副理事长。现为深圳市景安文化传播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世纪文明研究会会长、研究员。自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2 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

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H股账户并托管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2年8月23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财务管理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及

④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及

③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收件人：中集集团财务管理部

公司邮政编码：51806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中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徐景安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景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H股账户并托管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